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金谷平台大厦BD座9层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晓光： 张晓光 朱大岭： 朱大岭 王蕴智： 王蕴智
 高有清： 高有清 史伟宏： 史伟宏 张砚： 张砚

全体监事签名：

周淑英： 周淑英 徐德真： 徐德真 孟亭亭： 孟亭亭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晓光： 张晓光 朱大岭： 朱大岭 王蕴智： 王蕴智
 高有清： 高有清 史伟宏： 史伟宏 张砚： 张砚
 赵云峰： 赵云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4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8 -
七、 备查文件	- 19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我公司、股份公司、光大环保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环保
证券代码	87065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2 环境治理业 7729 其他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环境污染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市政工程、防渗漏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管材、管件、阀门、仪器仪表、电控设备、水泵及其配套设施制造与销售，环保化学药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车销售，锅炉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农副产品收购，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发行前总股本（股）	64,8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7,860,000
发行价格（元）	2.10
募集资金（元）	6,300,000
募集现金（元）	6,3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第 22 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0	6,300,000	现金
合计	-	-			3,000,000	6,3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0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2720969426W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90甲5号2515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周转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中介服务；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函，上述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投资者，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审阅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单纯以认购股份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	0	0
合计		3,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办理。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2023年11月3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已在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422 010 100 101 359 970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68 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后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共计 68 户，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风投”）是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盛京金控集团是沈阳市委、市政府组建的沈阳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属于国有企业，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科技风投资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事宜》，同意以 2.10 元/股的价格向光大环保投资 630 万元。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关于印发<沈阳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0 年版)>的通知》（沈国资发[2020]81 号）中如下内容：“……二、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授权放权事项：……2.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应规章制度条件下批准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

科技风投的本次投资已于 2023 年初经盛京金控集团向国资委提交《2023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计划表》（内含本次投资项目）备案。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光	39,732,210	61.26%	30,309,408
2	王明善	4,204,937	6.48%	0
3	张斌	2,327,844	3.59%	0
4	陈艳	1,362,459	2.10%	0
5	高春润	992,647	1.53%	0

6	陈海军	991,330	1.53%	0
7	高有清	979,416	1.51%	790,812
8	朱大岭	901,690	1.39%	711,044
9	汪涛	873,654	1.35%	0
10	金红梅	868,153	1.34%	0
合计		53,234,340	82.08%	31,811,26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张晓光	39,732,210	58.55%	30,309,408
2	王明善	4,204,937	6.20%	0
3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42%	0
4	张斌	2,327,844	3.43%	0
5	陈艳	1,362,459	2.01%	0
6	高春润	992,647	1.46%	0
7	陈海军	991,330	1.46%	0
8	高有清	979,416	1.44%	790,812
9	朱大岭	901,690	1.33%	711,044
10	汪涛	873,654	1.29%	0
合计		55,366,187	81.59%	31,811,264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22,802	14.53%	9,422,802	13.8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58,174	1.32%	858,174	1.26%
	3、核心员工	2,448,236	3.77%	2,448,236	3.61%

	4、其它	16,959,156	26.15%	16,959,156	29.41%
	合计	29,688,368	45.77%	32,688,368	48.1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309,408	46.73%	30,309,408	44.6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12,224	5.11%	3,312,224	4.88%
	3、核心员工	1,550,000	2.39%	1,550,000	2.28%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35,171,632	54.23%	35,171,632	51.83%
总股本	64,860,000	100.00%	67,8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7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68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持有公司股份39,732,210股，持股比例61.26%；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光持有公司股份39,732,210股，持股比例58.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张晓光	董事长、总经理	39,732,210	61.26%	39,732,210	58.55%
2	朱大岭	董事、副总经理	901,690	1.39%	901,690	1.33%
3	孟亭亭	职工监事	72,210	0.11%	72,210	0.11%
4	高有清	董事、副总经理	979,416	1.51%	979,416	1.44%
5	刘金屏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所长	168,039	0.26%	168,039	0.25%
6	张成	水务事业部质量安全部经理	192,390	0.30%	192,390	0.28%
7	周淑英	监事、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设计所所长	313,520	0.48%	313,520	0.46%
8	赵天娇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工程师	184,268	0.28%	184,268	0.27%
9	李文化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260,040	0.40%	260,040	0.38%
10	施品德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电施组组长	120,910	0.19%	120,910	0.18%
11	张砚	董事、副总经理	681,560	1.05%	681,560	1.00%
12	丛明明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一室工艺技术员	194,040	0.30%	194,040	0.29%
13	贾雁鹏	营销中心营销一部销售经理	44,000	0.07%	44,000	0.06%
14	林雪静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主任	57,000	0.09%	57,000	0.08%
15	任荣	设计研究院研发总监	188,000	0.29%	188,000	0.28%
16	姚丽	设计研究院设	95,000	0.15%	95,000	0.14%

	屏	计所设计一室主任				
17	王志超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工艺工程师	31,000	0.05%	31,000	0.05%
18	王丹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二室副主任	26,000	0.04%	26,000	0.04%
19	齐春旭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副主任	48,000	0.07%	48,000	0.07%
20	纪洪超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三室工艺工程师	18,000	0.03%	18,000	0.03%
21	郭威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一组副主任	35,000	0.05%	35,000	0.05%
22	王恒欣	设计研究院电气所电气室二组副主任	17,000	0.03%	17,000	0.03%
23	袁帅	设计研究院研发中心研发工艺室副主任	44,000	0.07%	44,000	0.06%
24	丛伟滋	水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61,000	0.09%	61,000	0.09%
25	刘旭	水务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21,000	0.03%	21,000	0.03%
26	林喜华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	76,000	0.12%	76,000	0.11%
27	马庆平	水务事业部工程部项目经理	20,000	0.03%	20,000	0.03%
28	张壮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35,000	0.05%	35,000	0.05%
29	徐平瑞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42,000	0.06%	42,000	0.06%
30	林宴武	环境综合服务事业部运营管理部运营经理	57,000	0.09%	57,000	0.08%
31	纪丕	环境综合服务	29,000	0.04%	29,000	0.04%

	金	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32	龙晓凤	董事长助理	50,000	0.08%	50,000	0.07%
33	刘中军	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564,160	0.87%	564,160	0.83%
34	王蕴智	董事、副总经理	558,802	0.86%	558,802	0.82%
35	史伟宏	董事、财务总监	490,000	0.76%	490,000	0.72%
36	张国辉	再生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	309,313	0.48%	309,313	0.46%
37	艾丽娜	财务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主任	220,856	0.34%	220,856	0.33%
38	张相文	大辽环境子公司营销总监	195,520	0.30%	195,520	0.29%
39	徐德真	监事、配套供应部采购总监	173,200	0.27%	173,200	0.26%
40	侯孝伟	大辽环境子公司总工程师	159,590	0.25%	159,590	0.24%
41	肇亭亭	管理服务中心项目申报主管	116,810	0.18%	116,810	0.17%
42	付静	财务风控中心财务部财务会计	101,120	0.16%	101,120	0.15%
43	迟崢	再生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50,000	0.08%	50,000	0.07%
44	魏宏亮	设计研究院设计所设计四室主任	167,180	0.26%	167,180	0.25%
合计			47,900,844	73.85%	47,900,844	70.5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0	0.42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2.05	2.05

资产负债率	72.75%	72.81%	71.84%
-------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投资方：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光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2日

鉴于：投资方与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已签署了《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同意投资方认购目标公司本次增发的300万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为了进一步明确协议双方在本次投资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双方同意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结构

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提名投资方一名委派人员为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对董事进行选举表决时，对投资方委派的董事人选投赞成票。

第二条 投资方权益保护

2.1 反稀释

2.1.1 若目标公司后轮融资价格（下称“新价格”）低于本次投资价格2.1元/股，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补偿：

（1）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以现金补偿，直至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2）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具体事宜参照本协议3.3条款执行。若回购部分股权，则需以股权或以现金补偿投资方剩余股权，直至投资方剩余股权的每股价格与新价格相同。

上述股权及现金补偿产生的全部税费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2.1.2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反稀释条款触发日后的60日内，主动将现金补偿款项支付至投资方所指定的银行账户，或者将相应数量的股权过户至投资方名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反稀释条款触发日是指目标公司召开关于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

2.1.3 若实际控制人未按照2.1.2条约定的时限主动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股权补偿义务，则每逾期一天，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投资方收到全部现金补偿款之日或应补偿股权全部过户到投资方名下之日。迟延履行违约金按现金补偿款总额（或须补偿股权价值总额）的年化利率7%计算，并上浮年化利率的30%计征罚息。

2.2 同业竞争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性的同类型及/或相似业务，包括新设、参股、合伙、合作、提供咨询、任职等。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促使其关联方及目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此项约定。

2.3 限售安排

投资方投资期内，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使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有违反，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 50% 归投资方所有，如转让对价低于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则由实际控制人以其所转让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金额为转让股权所得资金，计算后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足。

2.4 共同出售权

投资期间内，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控制权不变，如拟向受让方出售部分股权或在股转系统出售股票应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投资方提供书面通知，说明进行该出售的目的、拟出售的股权数、出售的价格和提议受让方的身份。投资方收到转让通知后，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将自有股权按照上述条件纳入该出售行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义务采取包括相应降低其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条件以及投资方要求的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形式（如需）收购投资方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果投资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未向投资方购买相应股权的，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向受让方转让股权。

2.5 其他权利

投资方及其委派的董事，有权依法了解目标公司运营方面的重大信息及相关材料（以不影响目标公司正常运营为限），并有权检查目标公司和附属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上述权利行使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退出方式

3.1 发展目标

投资方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应尽职管理公司，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3.2 投资方权利

3.2.1 回购权

下列任一情形出现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回购。

- （1）目标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合格上市；
- （2）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营失误，造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低于投资方投资时的 60% 时；
- （3）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权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前述交易前全体股东持有交易后的实体的股权比例低于 50% 的；
- （4）目标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有损目标公司资产权益的其他事件（如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资产被出售、出租、转让或受到其它处分；缺少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导致停止或无法开展主营业务、未经投资方同意，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所有或使用的核心技术存在权属争议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公司在此争议导致的法律诉讼中

败诉等）；

(5) 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目标公司给予原股东或新投资者任何优先于投资方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投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6) 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

(7)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2 如果发生 3.2.1 情形时，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可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 目标公司被并购；

(2) 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3) 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保证，无条件配合投资方选择任一方式退出目标公司，且其回购投资方全部股权的方式将是投资方退出的最终保障。投资方如转让所持股权，按照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要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的（如需），实际控制人回购应当在该产权交易场所内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规则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3.3 权利保证

本次投资触发回购条件时，回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 $\{ \text{投资额} \times [1 + 7\% \times \text{投资年限} (\text{实际投资天数}/365)] - \text{已获得收益} \} \times (\text{回购股权数量}/\text{投资方所持有的股权数量})$

“实际投资天数”为投资方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至投资方收到回购款之日的总天数。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投资方提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90 日内向投资方结清其对应回购股权的全部价款，每逾期一天对应付而未付价款，按年化利率 7% 计息，并上浮年化利率的 30% 计征罚息。

第四条 清算

在投资方投资期限内，如果目标公司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等程序，根据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按股东持股比例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如果投资方分配的财产低于实际投资金额与应获得的投资收益（按年收益率 7% 计算）之和，则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足。

第五条 理解与承诺

5.1 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质押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其任何权益，或在其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5.2 协议双方知悉并了解本协议的签订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本协议中所有有关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条款，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遵守并执行。投资方可为目标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必要的资源、资金支持。

5.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因原股东或任何公司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隐瞒事实而对目标公司造成的任何处罚、责任、债务或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会保险等责任），应当对目标公司予以补偿。

5.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目标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目标公司财务数据及记录真实、准确、完整，财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目标公司内部管理规定。

5.5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由于中国法律法规或股转系统的制度等原因无法得以实现，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以使得在符合中国法律的情况下实现该等权利。

5.6 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指合格上市，仅包括目标公司的股票在深圳、上海、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股份交易场所进行公开上市。

第六条 一般条款

6.1 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投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为使目标公司顺利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构成目标公司合格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自目标公司向相应的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自动中止，并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的上市之日起终止。如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则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恢复适用。

6.2 约束力。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双方的继承者、继承人、执行人及管理人、以及受让人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但是，目标公司原股东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6.3 适用法律。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6.4 争议解决

6.4.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协议双方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双方继续履约，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6.4.2 双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在任一方向另一方发出协商解决争议相关的通知之日起的六十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该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应提交沈阳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沈阳市仲裁。仲裁过程中所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6.4.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强制执行。仲裁费用、执行费用应由败诉一方承担及其他因此而发生的合理支出应由败诉一方承担。

6.4.4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6.5 完整协议。目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签署的《认购协议》及本协议构成一个整体，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双方/相关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投资事宜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6.6 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随《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生效之时生效。但投资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股东资格、权利应自《认购协议》约定的将全部认购资金一次性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起享有。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或无法执行，其他条款的效力及履行不受影响。

6.7 份数。本协议一式四份，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方各持贰份，每一份文本均视为正本，各文本均构成同一份相同之文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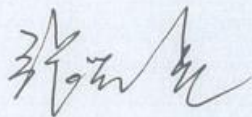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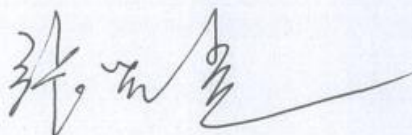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实际控制人签名：



2024年1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